

已注册

土地增值税清算专项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盈科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土地增值税清算专项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92NP510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11号

乙方：盈科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C7L8CD4H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街道北京中路138号元盛祥府小区3号楼2层办公03号房

兹有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甲方）委托 盈科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乙方）就甲方 画堂春锦项目 土地增值税清算（下称“项目”）提供专项税务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 迟名芝 为项目负责人。经双方协商，现将双方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业务、财务及税务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和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甲方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进行审核，并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审核报告（下称“清算报告”）。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土增清算前测算

与土地增值税清算相关资料的审核、测算服务，并提供合理化建议并形成书面方案上报甲方。

2. 出具清算报告

根据业务目标和工作计划，乙方充分收集甲方该项目各项涉税相关资料，通过审阅资料、核对复算、人员访谈等方法，检查甲方相关涉税处理是否合规，资料是否真实，通过对特定数据的复算，充分审核其与土地增值税清算相关的业务涉税处理的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清算报告；对甲方有可能存在的涉税风险进行提示，对后续处理提出合法合规的建议。

3. 针对清算报告记载的事项，在必要时协助甲方与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解释和沟通。

4. 协助申报：根据甲方需求，指导甲方进行项目清算申报。

5. 对税务局的审核结论进行复核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从事的各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必须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会计凭证、账册、报



表及其他涉税业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服务内容，乙方应基于《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涉税问题，应与甲方交换意见后，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出具正式清算报告。

3.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服务费

1. 项目总体服务费金额：本专项服务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80000（大写：拾捌万元整）。本条约定的服务费包含乙方差旅费；不包含项目进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等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2. 支付进度：

（1）乙方完成书面土增测算稿及清算方案，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36000（大写：叁万陆仟元整）。乙方在收到款项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

（2）乙方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之日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即人民币¥144000（大写：肆拾万肆仟元整）。剩余服务费支付



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

3. 支付方式: ☐ 现金 ☒ 转账 ☐ 刷卡 ☐ 支付宝 ☐ 微信

乙方账户: 盈科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

账 号: 651651005013001258948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医路支行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税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该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方案、咨询建议保密, 乙方对基于本合同提供的工作成果享有知识产权,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 遵守保密条款。

2. 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专业服务(鉴证结论)是基于甲方提供的真实资料和法律规定做出的,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 经劝告仍不停止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的书面资料, 仅限于项目清算之用, 不得另做它用,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进度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已收的服务费全部退还甲方。

2.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面、不真实、不合法、不及时而导致乙方出具的清算报告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税务风险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每逾期1日按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起，至甲方完成项目土地增值税申报完成之日止。服务期满后不影响保密条款、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有限公司 08860

